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講義

第一回

111220-1



社團
法人
考試
證照
考
試
檢
定
考
試
升
學
考
試
就
業
考
試

考
友
社

出版
發行
考
試
證
照
考
試
檢
定
考
試
升
學
考
試
就
業
考
試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文化資產與世界文化遺產.....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文化資產.....	2
二、世界遺產.....	15
三、世界遺產名錄.....	20
四、世界遺產相關單位與組織介紹.....	27
五、台灣與世界遺產.....	34
精選試題.....	39

第一講 文化資產與世界文化遺產



命題大綱

一、文化資產

- (一)文化的意義
- (二)文化資產與文化遺產
- (三)歷史與文化資產的關係
- (四)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的關係
- (五)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

二、世界遺產

- (一)世界遺產的定義
- (二)世界遺產推進歷程
- (三)世界遺產的分類
- (四)世界文化遺產評審的標準
- (五)世界遺產的申報程式
- (六)世界遺產保護機制

三、世界遺產名錄

- (一)新遺產類型
- (二)新增世界遺產

四、世界遺產相關單位與組織介紹

- (一)世界遺產與非政府組織之關連性
- (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 (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
- (四)其它相關組織

五、台灣與世界遺產

- (一)台灣參與世界遺產的意義
- (二)台灣參與世界遺產的準備
- (三)台灣推動世界遺產之行政整合
- (四)台灣設立之地質公園計畫



一、文化資產

(一)文化的意義：

1.文化的定義：

文化這個概念不但相當複雜，而且又因為眾家意見分歧，應用太過廣泛，幾乎不可能也不必要找出單一的意義。以下列出幾位學者對文化的見解：

(1)人類學者克利夫特·吉爾茲（Clifford Geertz）將文化視為是一種本質上的符號學（essentially a semiotic one）概念，他認為：「人是懸在由他自己所編的『意義之網』上的動物，我認為文化就是這些網。」

(2)Kottak 認為：

- ①文化是學習而得的，對孩童而言這叫做「濡化」，孩子浸在其文化氛圍中習得其文化。
- ②文化是共用的，作為群體成員的個人所具有的屬性文化會塑造人的本性。
- ③文化是象徵的，雖然這象徵與其所對應的象徵物之間的關聯一開始可能只是任意選擇而已，然而其後的約定成俗力量卻是大得驚人。

(3)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認為：

- ①文化指涉一個知識、精神、美學發展的普遍過程。
- ②文化是一個民族、一個時期甚或一個群體的某種特定生活方式。
- ③文化也可以用來表示有關知識的成品與實踐，特別是指藝術活動方面。

2.文化與社會的關係：

(1)社會學裡的文化層次：

- ①思想知識和處事規則。
- ②人工製造的工具。
- ③社會行動所產生的產品，並且進一步能為社會生活發展所利用。

(2) David Jary & Julia Jary 的社會學辭典中記載文化的社會意義：

文化是人類創造和使用的象徵和器物，它可被視為是構成整個社會的生活方式，於是它就包括了行爲、舉止、服飾、語言、禮儀、行爲規範和信仰系統。社會學強調人類行爲是社會決定而非生物決定，文化作用於人類，人類也作用於文化。換言之，文化會隨社會變遷而改變，更由於人類特有的反省能力而產生文化變革。

(3) 國內社會學者黃金麟的觀點：

① 對文化與社會的討論分成五個面向：

- A. 文化的社會生成。
- B. 文化社會作用。
- C. 文化作為維繫成員身分認同的集體記憶。
- D. 文化相對性與多元性
- E. 消費文化興起及其邏輯。

② 對於文化與社會的關係，以價值、規範、符號、語言四點來架構。而這四點可能同時是整合社會的力量，亦是抗拒變遷的阻礙。

(4) 消費文化：

分析探討學者們所討論的價值與消費文化，將會涉及不同社會學典範對文化社會作用的觀點，而這些觀點又影響到我們對文化產業與文化消費所抱持的態度與評價。例如：學者黃金麟這樣指責：「資本主義的生產排斥任何足以妨礙『競爭』和『成就』的價值觀，在此，偷懶、失敗和浪費時間成了一种不可饒恕的罪過或污名標記。」然而就在指責資本主義生產的同時，我們卻也觀察或者享受到資本主義成熟發展後，所形成的一種消費社會與消費文化的大眾生活形式，這特別表現在休閒文化上。在一個消費社會當中，消費品往往被包裝成一種品味與能力表徵，商品所提供的品味與其意象會決定一部分商品價值，有時商品的符號價值還凌駕於真實物件本身之上。

放到文化生產來講，文化商品化、文化產業化是否有助於造福個人自身以及大眾並促進文化發展？在這些討論與反省的過程當中，黑白分明一刀切的答案並不存在，然而對於企圖以文化為志的青年而言，知悉不同觀點各自的堅持與極限，仍是極其重要。

3. 文化與國家的關係：

(1) 法蘭克福學派對文化工業的看法：

過去以阿多諾（Adorno）和霍克海默（Horkheimer）為首的法



精選試題

一、請說明文化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答：以下列舉不同學者對文化的見解，說明文化與國家的關係：

- (一)法蘭克福學派學者，認為文化的理想狀態是藝術、是人類創造力特殊而卓越的型態。然而在他們逃離德國來到民主與資本主義的美國時，他們目睹文化被商品化，任人隨意買賣，於是文化幾乎喪失了提供烏托邦式批判觀點的潛能。
- (二)Louis Althusser 的著作「意識形態國家機器」曾提及，文化具有社會整合的功能，特別在文化與國家角色密切勾聯的時候，文化往往成了國家所在意而意圖操弄的工具。Storey 認為文化和意識形態之間有許多的概念範疇是相互重疊的，而兩者之間的差異只在於意識形態帶有政治面向，例如：在我們定義什麼是流行文化時，有時是先決定什麼是精緻文化，再將那些不符合精緻文化標準的文化文本與實踐，收容為流行文化。Storey 質疑這種文化區分往往被用來支持階級的劃分，在此同時那深具意識形態的分類就成了品味之有無的標籤。
- (三)對於文化產製過程中，工業化與新科技的引入，並非全部如法蘭克福學派學者都懷抱悲觀思想。Benjamin 就認為商品化現象當然存在，但是在此同時伴隨而來的也會是令人激賞的創新方向。我們可以從行動者在日常生活中一面享受文化產業的產品，同時又陷入文化工業的悲觀主義中，深刻體會其矛盾之處。這種不只一種文化工業的想法與事實，讓我們看到文化產業化的光明面。對於文化產業化，以複數型態研究文化工業的 Hesmondhalgh 曾說：「文化產業具有複雜的、具爭議的以及矛盾的本質。」研究者認為以我們現今正在迅速發展的文化產業而言，無論是精緻文化的走下樓梯或是大眾文化的精緻化提升。這些種種都有助於文化產業的豐富與多樣，身為閱聽人，在其中所獲得的文化認同將是更加流動，而不再是各執一端。

二、從時間歷程來看，Merryman 認為文化資產在近代社會的問題會吸引國際律師的注意，並可以分成三個時期來討論，試問分別是哪三個階段？

答：(一)第一個時期的時間點是從法國的拿破崙在義大利以及幾個歐陸的低地國

家進行藝術品盜取的行為開始。

- (二)此時期的焦點是法令與文化資產的限制關係，這階段是發生在美國南北戰爭期間，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德國籍的教授 Francis Lieber 草擬了一份關於軍人在戰事期間應遵守的規範文件，並由當時的美國總統林肯所認同頒布，也就是知名的「萊柏規範」，這份規範內容的第 34 至 36 條列舉了一些經典的藝術品、圖書資料、科學文獻等屬於國家或政府的資產，不准士兵掠奪或移往他處。這份規範文件不僅是 1899 年起到 1954 年間「海牙公約」系列版本的原型，也影響了二次大戰後相關戰事期間犯罪行為的法典制訂。
- (三)第三個時期是學者與政治人物當時所關心的問題，也就是文化資產相關的國際法令該如何定位的問題，這個時間點正是二次大戰結束與 UNESCO 成立的時間。

三、請說明比較文化遺產與文化資產。

答：(一)文化遺產與文化資產的比較：

文化遺產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卻不能否認當文化遺產概念要落實到實際的管理行為時，文化資產本來會面臨到的實際問題依然是存在的，但卻可以給予文化遺產管理者一個更高的視野來看待文化資產的管理問題。從法律上來看，文化資產的主體是維護所有權者的權利，文化遺產的主體卻是在維護文化資產本身的價值，也因為如此，以文化遺產為出發點的法令便會主張文化資產本身的文化遺產價值是需要受到保護的，不可否認地，相較於資產的法律定位以及它實質存在的對象，遺產的確是個概念。

(二)文化遺產的意義：

文化遺產概念下的定位比較寬廣，文化遺產可以廣義的被視為全人類所共有的資產，它是一個將所有權者抽象化的概念，所以可以很明顯地瞭解到文化遺產概念的出現，就是為了打破原本文化資產在所有權範疇下的限制。但這並不代表文化遺產就不需要考量文化資產的所有權問題，而是為了將所有權者的問題置於另一個層級中，而提高傳承文化遺產的責任應該是人類所該具備的普世觀念。

(三)文化資產的意義：

文化資產的角色主要是反應實質的資產層面。法律所能保障的是擁有該文化資產其所有權者的權利，即便是無形文化資產中的智慧財產權也同樣具有實質存在的所有權者。因此，有形的文化資產若要受到法律保障